附件1

武汉市加快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全面推动我市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形成100家创新企业、10项技术规范、10个基础平台、100项示范应用的区块链创新发展体系，将武汉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块链之城”，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加快培育区块链市场主体

推动区块链企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三年内引进区块链领军企业20家以上，培育从事区块链技术及产品研发的创新企业100家以上，建成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

1. 培育区块链企业梯队。对首次进入权威机构发布的全国区块链百强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由市、区各承担50%。将以区块链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列入市重点企业培育库，对年营收增速超过30%的入库企业，给予最低10万元、以地方财政贡献额为限最高30万元奖励。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金种子”“银种子”名单培养，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各区依托孵化器、产业创新基地等各类双创平台，快速孵化一批区块链企业。鼓励我市传统企业试点区块链应用、布局区块链业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含开发区、功能区，下同>）

（二）加强区块链招商引资。建立招商项目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区块链招商引资力度，根据产业生态需求，引进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块链头部企业。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和机构、央企，争取在汉设立区块链服务机构，导入技术和产业资源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

（三）打造区块链产业集群。积极创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打造“双区引领、多区协同”的区块链产业集群。依托江汉区金融、通信、医疗、物流产业优势，以区块链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打造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园区；依托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优势，以区块链技术创新为主线打造区块链技术融合示范园区；其他区依据各自产业特色建设区块链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责任单位：江汉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各区）

二、着力提升区块链创新能力

系统化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布局一批国际专利申请，三年内形成2个以上区块链底层平台品牌，10项以上区块链标准及应用规范。

（四）加强区块链技术研发。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区块链共性基础理论及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重点加强区块链网络架构、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区块链即服务（BaaS）、跨链协议、密码算法等技术攻关。对入选市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应用基础前沿项目的区块链应用及课题研究，每项支持补贴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打造区块链自有品牌。支持科研机构、高校和本地龙头企业围绕区块链底层平台开展自主研发，打造武汉自有品牌区块链底层架构系统（汉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六）布局区块链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武汉市区块链基础设施标准、安全隐私标准及应用规范体系。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申请区块链发明专利和PCT国际专利，鼓励发起或参与制定（修订）国家、行业和地区区块链技术及应用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三、扎实建设区块链服务平台

布设完善市级区块链基础设施，三年内在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底层开源和安全保障等方面建成10个左右基础平台。

（七）建设区块链政务中枢。推进“城市大脑”区块链中枢建设，构建平台化、标准化、组件化的区块链基础设施，为电子证照、信用监管等各类应用提供统一的区块链基础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八）建设区块链行业平台。通过校企合作等模式加快组建市区块链产业研究院、实验室、创新中心、开源服务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星火·链网、区块链服务网络（BSN）等参与我市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行业用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区块链建链、上链、用链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

（九）建设区块链安全平台。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与人才创新基地、华中区块链科技融合创新中心、本地安全行业龙头企业等谋划建设区块链攻防实验室、安全技术检测中心，围绕区块链软硬件和行业应用，开展漏洞挖掘、安全测试、威胁预警、攻击检测、应急处置等安全技术攻关，加快建设漏洞库、风险库、案例集等共享资源。（责任单位：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汉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四、全面推动区块链应用示范

推进区块链与城市治理、实体经济、数字经济、民生服务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协同发展，三年内形成50个以上区块链典型应用场景，100个以上商业化示范项目。每年发布10个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对揭榜后经考核认定实施成功的，每家奖励200万元，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

（十）政务服务+区块链。借助区块链技术加强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可信共享，提高业务协同办理效率，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重点在不动产登记、税收治理、电子证照、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开展区块链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十一）供应链金融+区块链。推动建设供应链金融区块链应用平台，促进供应链企业、银行、税务、担保、监管等链上各方数据共享互动，提升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方面的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十二）司法存证+区块链。加快区块链在司法存证领域的应用推广，重点改善刑事、民商事案件办理中可信证据采集、核验、存证、取证等工作流程，探索建立全流程网上办案试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

（十三）产品溯源+区块链。围绕食品、药品、农产品等重点管理对象，利用区块链技术加强可信防伪溯源体系、链上数据存证体系建设，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增强政府部门存证、监管、执法、追责的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十四）医疗健康+区块链。运用区块链技术提高公共卫生事件的可信监测、预警、响应和防控水平，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快推动区块链在诊疗信息互认、电子处方流转、医保基金监管、电子健康卡、电子医保凭证等方面的试点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十五）信用体系+区块链。探索建立武汉信用区块链平台，实现“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加强信用信息监管、共享与应用。加快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公民数字身份链，实现数字身份的可信验证、自主授权、唯一识别，推广可信数字身份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持续优化区块链发展环境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市加快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开发区结合实际，对区块链企业的落户、房租、研发经费、个人所得税、试点示范、人才培训、贷款等给予奖励和补贴。（责任单位：市加快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

（十七）强化人才支撑。引进培育区块链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并优先纳入“武汉黄鹤英才”“千企万人”等予以奖励。鼓励高校开设区块链课程，与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或培训。加快培养区块链系统架构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目中增设区块链应用相关课程。将区块链培训项目纳入市“万企育才”工程，以政府出资购买服务的形式面向我市区块链中小企业开展公益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八）加强安全保障。落实《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加强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强化行业自律，明确安全责任。按照包容审慎、容错纠错的原则，营造宽松开放的市场准入及监管环境。依法打击各类假借区块链概念进行非法集资、发行代币等违法行为，加强区块链衍生金融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九）营造发展氛围。依托市区块链协会等行业组织开展“区块链宣传周”“区块链创新发展大赛”“区块链产业峰会”等各类活动，加强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宣传展示，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